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變動，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起，郭偉澄先生(「郭先生」)因其個人健康原因，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同時宣佈，勞錦祥先生(「勞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勞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勞錦祥先生，67歲，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專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於審計和風險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勞先生曾分別主管於香港營運的一家持牌銀行及一家移動通訊營運商的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職能合共逾十五年。勞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主管其風險諮詢服務部門。勞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從該所退休前，曾經參與

若干首次公開發行活動。勞先生於該所帶領的團隊亦曾經為分別於香港、新加坡、美利堅合眾國和英國等地上市的多家公司提供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和企業管治諮詢等服務。勞先生目前於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顧問一職。

勞先生並無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勞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惟勞先生或本公司可隨時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

勞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勞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勞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就董事所悉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勞先生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郭先生於任期內為本集團所作出之寶貴貢獻，亦謹此熱烈歡迎勞先生就任。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高昇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孫湧濤先生、黃子斌先生、黃煒強先生及張啊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偉澄先生、曹肇倫先生及勞玉儀女士。